

证券代码：872520

证券简称：皋液重工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谨慎研究决定，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份等投机行为；
- (7)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丽

联系电话：13962740599

邮箱：416751273@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将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且不再采取本项有关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四、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